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8月

## 致：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2]020158号《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及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签署 EPC 合同、与数家新能源发电厂签订配套储能服务协议、建成了规模为 50MW/100MWh 的首期工程并于 2022 年初逐步试运营，本次募投资金拟投入 1,031.55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项目二尚未取得环评及土地使用权证，其收入预测系基于项目一签署协议进行测算；项目三收入主要来自终端客户自用、余量上网及储能侧的峰谷套利，终端客户自用电价采取湖南省工业峰时电价和平时电价的加权平均值的八五折，约 0.7026 元/千瓦时。项目一首期工程电池采取长期租赁的方式取得，项目一的二期工程及项目二则合计使用 56,364.27 万元购买电池舱体，占总投入金额的 61.43%。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6.11%、40.73%、54.04%。均大幅高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毛利率水平。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募闲置募集资金 7,7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具体应用场景、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发行人是否具备建设和运营项目一、二、三的人员和技术储备、管理经验和运营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目前及本次募投项目正式运营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未来战略规划等，说明本次募投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调整和变动；（2）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募投项目预算和募集资金差额解决方式，并结合项目一前期资金投入情况，说明首期二期的资金投入和募投项目收益能否有效区分；（3）项目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仍投入 1,031.55 万元购买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项目二环评及土地使用权证审批预计完成时间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如无法取得，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其他全部必要的申报、审批、备案程序，是否需取得正式运营所必需的其他相关许可资质；（5）结合项

目一运营效益情况、行业政策、募投项目所在地目前及预计未来具体电价机制、储能系统的并网和用电配额政策及预计未来发展趋势、募投项目已签署协议、目标客户生产用电情况、单位成本、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装机容量规模规划及电价测算的合理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预计毛利率和净利率均远远高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水平的合理性，并说明以项目一签署协议情况对项目二进行效益测算是否合理；（6）结合项目一已租赁电池设备相关合同、成本分摊方法和计算过程等，对比购置和租赁电池两种方式的经济效益对比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大比例用于购置电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本次募投项目未全部采用租赁电池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7）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8）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前次募集资金补流情况、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请发行人充分披露（4）—（7）涉及的风险，并对募投项目独立运营及效益不及预期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5）（6）（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查阅了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涉及的不动产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3、就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的土地及环评批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项目董事会前投资情况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4、查阅了《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检索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6、查阅了永州市冷水滩自然资源局、冷水滩高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就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的用地审批情况出具的说明；

7、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8、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9、检索了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网站。

### 【核查意见】

（一）项目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仍投入 1,031.55 万元购买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项目一为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项目一总投资金额为 47,074.2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5,000.00 万元，项目一投入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b>1</b>	<b>建筑工程</b>	<b>5,693.34</b>	-
1-1	勘察设计	1,228.00	-
1-2	<b>土地</b>	<b>1,031.55</b>	-
1-3	设备基础建设	922.16	-
1-4	配套建筑	784.39	-
1-5	挡土墙及护坡	688.00	-
1-6	场地平整及基础	330.30	-
1-7	道路和围栏、绿化	261.68	-
1-8	防雷系统	114.38	-
1-9	消防工程	105.00	-
1-10	工程监理及其他	227.88	-
<b>2</b>	<b>设备及系统</b>	<b>41,380.86</b>	<b>15,000.00</b>
2-1	电池舱体	29,364.27	13,500.00
2-2	PCS 储能变流器舱	3,978.43	1,500.00
2-3	变压设备及系统	3,922.08	
2-4	公用及配套设备	2,040.12	
2-5	设备安装、调试及协调	967.69	
2-6	EMS 能量管理系统	903.6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7	其他零星设备及配套	204.68	-
小计		<b>47,074.20</b>	<b>15,000.00</b>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已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投入 1,031.55 万元用于购买本项目土地并取得湘(2022)城步苗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0 号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在上述地块上实施本项目，不存在新增投入购买本项目土地的情形。上述 1,031.55 万元土地款计入本项目投资总额，但不计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本项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购买设备及系统，不涉及购买土地，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设备及系统，不涉及土地购买，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二) 项目二环评及土地使用权证审批预计完成时间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如无法取得，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其他全部必要的申报、审批、备案程序，是否需取得正式运营所必需的其他相关许可资质

1、项目二环评及土地使用权证审批预计完成时间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如无法取得，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

项目二为冷水滩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其涉及的环评、土地使用权审批情况如下：

(1) 环评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检索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受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其官网进行了公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项目后续还需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批并出具环评审批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且将于 2022 年 9 月前取得环评批复。

(2) 土地使用权

①根据永州市冷水滩高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华自科技储能项目土地报批情况的说明》，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底正式启动报批，目前已完

成项目用地选址、勘界、三大类和技术勘测报告等工作，预计 2022 年 8 月底左右完成土地报批工作。

②根据永州市冷水滩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规划、土地等相关情况的说明》，该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如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用地仍无法完成招拍挂程序，永州市冷水滩区自然资源局将协调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定，确保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实质性落地。

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项目土地后续还需履行地价审定、土地招拍挂、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如该项目无法取得原拟用地地块，发行人将与当地自然资源局沟通以取得其他符合相关政策的项目用地，避免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如上述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原计划落实，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替代性措施。

## 2、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其他全部必要的申报、审批、备案程序，是否需取得正式运营所必需的其他相关许可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冷水滩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程序、相关用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情况	立项情况	环评情况
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建设（注）	不动产权证（湘（2022）城步苗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0 号）	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2020051）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邵环评辐表[2021]4 号）

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	正在办理用地审批	永州市冷水滩区发展和改革局-《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 储能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冷发改备[2022]49号）	正在办理环评批复
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	在既有工业园区基础上通过改造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无须办理用地手续	宁乡市高新区管委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 2022053）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301240000061
		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20220564）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301810000092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产业发展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望开管备[2022]84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301120000046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产业发展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望开管备[2022]87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301120000047

注：根据发行人及城步善能于2022年7月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募投项目使用计划以增资的方式向城步善能提供城步儒林100MW/200MWh储能电站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增资价格不低于城步善能届时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城步善能其他股东不会为本项目建设同比例提供增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1）城步儒林100MW/200MWh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主要通过储能电站的并网运作，为新能源发电侧提供储能配套服务、为电网侧提供电力辅助服务，起到增强电网稳定性、削峰填谷的功能。（2）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的主要是为工业园区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能量调度系统，属于储能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涉及储能电站运维、储能系统集成服务，上述募投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前均须通过电网公司的并网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对储能电

站运维单位、储能系统集成服务单位设置行政许可准入要求。另经查询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网站，目前储能项目未纳入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管理，从事储能电站运维不需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据此，本所认为，除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土地审批手续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申报、审批、备案程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运营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长期股权投资 6,132.13 万元，包括对长沙沪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鼎基金）、上海沪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创科技）和湖南望新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其中能创科技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文宝实际控制，其主营业务包括储能设备及系统；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63.51 万元，包括对湖南省国际低碳技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湖南千福能源有限公司、湖南麓新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通和配售电有限公司和共青城华计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华计）等公司的股权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持有理财的具体情况，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3）沪鼎基金、共青城华计、上海沪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对上述主体的历次出资过程、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出资计划；（4）结合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公司对上海沪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望新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投资均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

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请保荐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华自集团、黄文宝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查阅了华自集团、黄文宝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就华自集团、黄文宝控制的企业情况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查阅了华自集团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文宝，了解华自集团、黄文宝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4、查阅了华自集团、黄文宝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5、查阅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查阅了华自集团、黄文宝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7、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黄文宝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华禹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管理
2	华源文化	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生态休闲文化策划；舞台造	未实际开展

		型设计，公关礼仪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招牌设计、制作；生态环境信息咨询	业务
3	华自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管理
4	长沙华源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家庭服务；智慧城市相关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咨询；软件服务；餐饮管理；餐饮配送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农产品收购；农产品配送；日用百货零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家运输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酒店管理；干洗服务；职工食堂；预包装食品、果品及蔬菜的批发	家政、物业管理
5	张家界华源玖玖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互联网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2022 年成立，拟从事运输服务，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6	湖南华旺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住宿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直播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酒店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社会人文科学研究；餐饮管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贸易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2022 年成立，拟从事旅游服务，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7	湖南华禹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
8	湖南华禹壹号私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	投资管理

	募股权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9	共青城华禹创融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10	能创科技	储能系统的技术咨询; 电源设备、储能系统的研发; 智能电网技术开发;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 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 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储能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力设备销售;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 广告制作服务; 广告设计; 承办因公商务出国考察及相关交流服务和签证代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络业务; 培训活动的组织; 太阳能器具、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 电力监控系统及设备的生产; 储能系统设计; 储能设备安装; 锂离子电池组装	便携式储能设备及系统
11	共青城华计共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2	宁夏国宁智诚新 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种畜禽生产; 水力发电;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农作物栽培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拟从事咨询服务,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13	长沙能聚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电力设备研发; 智能电网技术开发;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和“环保”两大业务板块，其中：新能源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锂电池及其材料智能装备”、“光伏、

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控制设备及储能设备”、“智能变配电自动化设备及运维”；环保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膜及膜装置”、“水利、水处理自动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其中：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主要通过储能电站的并网运作，为新能源发电侧提供储能配套服务、为电网侧提供电力辅助服务，起到增强电网稳定性、削峰填谷的功能；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主要是为工业园区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能量调度系统，属于储能系统集成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黄文宝控制的上述 13 家关联企业中，除能创科技主营业务涉及便携式储能设备及系统外，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从事的业务均存在显著区别。根据发行人、能创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能创科技所生产的储能设备主要系小型便携式储能设备，其主要应用场景为户外活动和家庭应急储备，而发行人现有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储能电站建设项目系大规模的新型储能电站，其主要为附近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站提供储能配套服务。能创科技涉及的储能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两者不存在替代关系或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黄文宝（以下合称“承诺人”）已于 2017 年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通过控股发行人除外）从事或介入与华自科技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华自科技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由于华自科技业务扩张导致承诺人的业务与华自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华自科技、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承诺人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华自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冷水滩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储能电站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储能电站的并网运作，为新能源发电侧提供储能配套服务、为电网侧提供电力辅助服务，该项目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建筑工程、采购设备及系统，设备及系统包括 PCS 变流器、EMS 系统及电池舱；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将提高园区新能源消纳能力、满足园区企业用电保障，协调园区内能源平衡及负荷波动，提升电网安全稳定水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能量调度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未来建设单位、主要客户、供应商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如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 43,621.66 万元，共拥有 40 套房屋及面积为 126,719.8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47.70 万元，主要由公司购置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形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 40 套房屋的产权性质及用途；（2）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具体明细，是否涉及房产，若是，请说明房产具体情况、性质、购买来源及原因，后续是否需要资金投入，本次募投资金是否会变相用于购买相关房产；（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是否具体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及后续处置计划。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了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相关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核查，确认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

3、检索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资料；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6、取得发行人就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是否具体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5 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 20 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房地产业务后续开发及处置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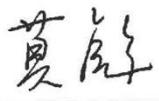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房地产业务后续开发及处置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肆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莫彪

经办律师：   
周晓玲

2022 年 8 月 3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1	华自科技	发行人	水利、电力及工业自动化设备、辅机控制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传输技术、新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信息化及系统集成总承包；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的销售；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膜工程的施工及运营维护；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处理膜产品、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运营维护；新能源系统、新能源汽车充（放）电桩、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建设、运营、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自能源	华自科技持股 100%	合同能源管理；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网的建设、经营；配电网的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站的建设；新能源汽车换电站的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运营及技术服务、产品与系统的销售、研发；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停车场建设；专业停车场服务；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分布式燃气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储能系统的技术咨询；储能设备安装；储能系统设计；储能系统的研发；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智慧城市的相关服务、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3	前海华自	华自科技持股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

			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4	香港华自	华自科技持股 100%	--
5	精实机电	华自科技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精密五金件的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与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生产技术的研发；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精密五金件的生产；二类医疗用品及器械的销售。
6	北京格兰特	华自科技持股 100%	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水处理膜产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湖南思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自能源持股 100%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租赁；场地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电力设备的研发；新能源巴士充电桩生产(限分支机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零配件的销售。(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长沙市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 100%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海南华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 1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长沙市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 100%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共青城华达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华自出资 99%，并担任 GP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共青城华自卓创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华自出资 99%，并担任 GP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湖南华自运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 70%；共青城华运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

			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城步善能	前海华自持股 96.2%	其他电力生产；储能系统的研发；储能系统的设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储能系统的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的租赁；储能设备，电力销售；储能设备安装；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湖北精实	前海华自持股 70%； 共青城精实共创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0%	新能源测试自动化装备、数控自动化装备、电源、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共青城华粤共创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前海华自出资 70%， 并担任 GP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7	深圳市华达新能 源技术有限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 65%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18	华自运维	前海华自持股 64%； 共青城华粤共创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5%	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

			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气安装服务
19	共青城华运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华自出资 62%, 并担任 GP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	湖南坎普尔	华自科技持股 60%; 共青城华普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制造连续电除盐组件、超滤膜系统、膜生物反应器; 技术开发; 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水处理膜产品;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专业承包; 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化工产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共青城精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华自出资 60.67%, 并担任 GP	一般项目: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	宁夏湘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 60%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储能技术服务;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共青城华普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华自出资 59.5%, 并担任 GP	一般项目: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4	华自运维(浙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 59%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发电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利情报收集服务; 灌溉服务;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运行效能评估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衡阳市旭昇能源有限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 51%	太阳能发电；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光伏发电产品与系统、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煤炭及制品、建筑材料、电力设备、矿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华自信息	前海华自持股 51%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电子技术、电子产品、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零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7	格莱特新能源	前海华自持股 51%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

			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8	中航信息	前海华自持股 50.1%	电子信息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光机电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发收设施）、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光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深圳易联通	精实机电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0	格蓝特工程	北京格兰特持股 100%	工程勘察；水处理工程和膜分离工程设计；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专业承包；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开发、膜分离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北京坎普尔	北京格兰特持股 100%	制造连续电除盐组件、超滤膜系统、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开发；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湖南亿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莱特新能源持股 100%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安仁亿达光伏有限公司	湖南亿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	环保咨询；太阳能、风力的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海南格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莱特新能源持股 100%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停车场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

			充电站；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5	永州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沙市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衡阳市道生能源有限公司	衡阳市旭昇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光伏发电产品与系统、储能设备、煤炭及制品、建筑材料、电力设备、矿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长沙忆特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格莱特新能源持股 99%；前海华自持股 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运莱新能源	格莱特新能源持股 51%	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投资、建设、运营（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海南东方市意海能源发展有限公	海南格莱特新能源科技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停车场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

	司	100%	充电站；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0	新天电数	前海华自持股 45%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储能技术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华自永航	前海华自持股 40%	环保设备设计、开发；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的安装；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通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变电设备、计算机软件销售；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环保咨询；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仪器仪表售后服务；贸易代理；水资源管理；五金产品、电线、电缆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供水设备维护；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工程设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水处理设备的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机械设备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华钛智能	前海华自持股 41%	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机器人的销售；信息传输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推广；软件、计算机硬件、机器人的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电

			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电网技术咨询；物流信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智慧城市相关服务；物联网智能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咨询；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器人、照明器具、物联网智能产品的制造；电子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43	华自斯迈特	前海华自持股 47%	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机电设备、桥梁及建筑支座、建筑工程材料安装服务；建设工程管理；管廊支架、桥梁及建筑支座、轨道设备及物资、金属制品、抗震产品、综合支架生产；金属制品、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研发；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轨道交通通信设备、轨道交通信号设备、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机电设备、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电缆桥架、钢结构、工程机械、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制造；管廊支架、检测设备、钢结构、新型抗震支吊架、综合支架销售；综合支架、管廊支架、新型抗震支吊架设计；新型抗震支吊架安装；综合支架安装；管廊支架安装；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劳务分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华迅智能	前海华自持股 3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器辅件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电线、电缆制造；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5	广西华聚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格莱特新能源持股 70%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6	湖南华自感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 36%； 共青城感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量子信息技术、网络技术、传感器、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化技术、电力设备、水处理设备、水利设备、电能计量仪表及设备的研发；人工智能设备、软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装备、电力设备、水处理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智能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仪器仪表的批发、研发；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47	共青城感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华自出资 60%并担任 LP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8	共青城华计共成投资合伙企业	前海华自出资 1%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合伙)		
49	望新公司	华自能源持股 35%	<p>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零配件的销售；光伏发电产品与系统的销售；储能设备的销售；区域供冷、供热；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研发；储能系统的研发；机电产品研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分布式燃气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储能系统的设计；供热、冷、汽管网的技术咨询；电网的建设、经营；配电网的技术咨询；智能电网工程运行维护服务；智能电网技术开发；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与系统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研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及技术服务；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巴士充电站建设；智能电网技术咨询；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地热能源开发利用；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电力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巴士充电站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系统集成；电气设备的研发；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电气设备服务；电气设备生产；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新能源技术推广；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抄表、收费；低压计量装置的设计、新装、轮换；故障表的处理和封印的管理与使用（表计的大盖封印外）；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储能系统的技术咨询；储能设备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50	沪鼎私募	前海华自持股 33%	<p>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51	湖南低碳技术公司	华自科技持股 12%	<p>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科技文献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p>

			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以自有资产从事风险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桂东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自科技持股 5%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湖南华自卓创智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 35%； 共青城华自卓创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歌舞娱乐活动；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4	千福能源	前海华自持股 10%	电能销售；电力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维护；电力设备的销售代理、咨询管理；电力新能源、电力节能与环保技术的研发；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电力新能源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力工程、工业设计服务；水利电力工程、工业节水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上海沪景信息科	前海华自持股 1.67%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

	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的研发、安装、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网络综合布线，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能创能源	华自能源持股 12.5%	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风力发电咨询服务、评估服务、项目运营维护、设备改造、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57	湖南通和配售电有限公司	华自能源持股 8%	电力供应，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地热能源开发利用，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电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零配件、光伏发电产品与系统、储能设备的销售，区域供冷、供热，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储能系统、机电产品研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分布式燃气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储能系统的设计，供热、冷、汽管网的技术咨询，电网的建设、经营，智能电网、配电网的技术开发、咨询，智能电网工程运行维护服务，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产品与系统的销售、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电气设备的生产、修理、系统集成、研发、检验检测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抄表、收费，低压计量装置的设计、新装、轮换，故障表的处理和封印的管理与使用（表计的大盖封印外），储能系统的技术咨询，储能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湖南麓新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自能源持股 4%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地热能源开发利用；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电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零配件、光伏发电产品与系统、储能设备销售；区域供冷、供热；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储能系统、机电产品研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分布式燃气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储能系统的设计；供热、冷、汽管网的技术咨询；电网的建设、经营；智能电网技术咨询；配电网的技术咨询；智能电网工程运行维护服务；智能电网技术开发；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

			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产品与系统的销售、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巴士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巴士充电站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电气设备修理、系统集成、研发、检验检测、服务;电气设备生产(限分支机构);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新能源技术推广;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抄表、收费;低压计量装置的设计、新装、轮换;故障表的处理和封印的管理与使用(表计的大盖封印外);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储能系统的技术咨询;储能设备安装;以下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新能源电站投资、能源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华自能源持股 1.7%	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湖南省电力市场主体的交易注册和相应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电力交易,管理各类电力交易合同,提供结算依据和服务,开展湖南省电力市场建设和规则的研究,电力交易相关业务的咨询及培训(不得从事营利性职业资格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披露和发布电力市场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烟台水处理公司	北京格兰特持股 20%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和销售;以上技术开发、服务及转让;工程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湖南中创三优科技有限公司	格莱特新能源持股 40%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充电桩的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计算机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互联网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物联网技术、网络技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软件、电子计算机、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中电投长沙新能源	格莱特新能源持股 20%	电力销售;太阳能发电;沼气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农林废弃物发电;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道县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莱特新能源持股2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湖南冷水江新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格莱特新能源持股5%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5	湖南郴州铸能售配电有限公司	格莱特新能源持股5%	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湖南华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华钛智能持股49%	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基础、支撑、应用的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智慧城市相关服务；物联网智能产品销售、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机票代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序号 2-46 的企业为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序号 47-66 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